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邱樟城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4日
本院斗六簡易庭115年度六小字第62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
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及原判決
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
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
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4條第1項
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
法第436條之3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出之書狀，未表明其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
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其上訴程式即有欠
缺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
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又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於管轄之地方法
院；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
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
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；又民事訴訟法第468條
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

01 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、第436條之25及第436條之3
02 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人提出之書狀，亦未載明上訴理
03 由，應一併補正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0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秋如

08 法官 吳福森

09 法官 黃玗婷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13 書記官 魏浚庭